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6号)核准,于2021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9,750,8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3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999,999,996.6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414,953.6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5,585,043.06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在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2,641,509.41元(不含税)后,将募集资金净额及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977,358,487.26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汇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账号:871900043110666)人民币2,077,358,487.26元(其中投资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75,585,043.06元,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773,444.20元),汇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账号:531899991013000761767)人民币900,000,000.0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储存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871900043110666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53189999101300076176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871902868810166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一)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71900043110666,截至2021年12月3日,专户余额为2,077,358,487.2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彦芝、王逐原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提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1899991013000761767,截至2021年12月3日,专户余额为9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彦芝、王逐原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提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企业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71902868810166,截至2021年12月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彦芝、王逐原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提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6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1.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1年12月24日-2022年3月20日

2.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1年12月24日-2022年4月3日

3.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1年12月24日-2022年7月2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增值收益率(年化)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	保本保息固定利率型	1,000	低风险	3.79%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3月20日	到期支取本金,按月付息	8.93	无
招商银行	保本保息固定利率型	1,000	低风险	3.79%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4月3日	到期支取本金,按月付息	10.38	无
招商银行	保本保息固定利率型	2,000	低风险	3.15%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7月24日	到期支取本金,按月付息	36.59	无

二、本次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635期
产品代码	CMBC20190635
产品类型	固定利率型
年化总收益率	3.79%
收益期	2021年12月24日-2022年3月20日期限:86天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大额存单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按月付息;不允许提前支取,允许赎回,允许转让

2.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950期
产品代码	CMBC20190950
产品类型	固定利率型
年化总收益率	3.79%
收益期	2021年12月24日-2022年4月3日期限:100天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大额存单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按月付息;不允许提前支取,允许赎回,允许转让

3.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06期
产品代码	CMBC20200506
产品类型	固定利率型
年化总收益率	3.15%
收益期	2021年12月24日-2022年7月24日期限:212天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大额存单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按月付息;不允许提前支取,允许赎回,允许转让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招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2,479,459,319.12	2,588,452,438.09
负债总额	403,384,387.09	314,574,419.79
资产净额	2,076,074,932.03	2,273,878,01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88,708.66	68,166,818.6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4,000.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保本类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48.32	0
银行理财产品	19,300	0	0	19,30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35.64	1,00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23.75	1,00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0	0	15,00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11.51	1,00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1,3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7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0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12月31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2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3、债券代码:113561

4、债券形式: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29,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290万张(29万手)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2%,第六年为2.5%。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2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2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8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0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12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正裕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元人民币(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联系人:陈灵辉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李晓芳、林义炳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1-003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115,055,260股。截至2021年12月20日,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7,258,000股股票。对应支付的总金额为2,826,922,674.47元,买入平均价格为163.80元/股,最高价格为171.99元/股,最低价格为155.02元/股。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占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之和的8.62%。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2021年12月20日结束。

2、获授权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将于2021年12月27日前(含当日),将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外的剩余资金496,968,125.53元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3、本次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17,258,000股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登记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1年12月15日)起锁定12个月。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115,055,260股。截至2021年12月20日,获授权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7,258,000股股票,对应支付的总金额为2,826,922,674.47元,买入平均价格为163.80元/股,最高价格为171.99元/股,最低价格为155.02元/股。获授权主承销商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之和的8.62%。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2021年12月20日结束。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获授权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将于2021年12月27日前(含当日),将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外的剩余资金496,968,125.53元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本次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17,258,000股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登记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1年12月15日)起锁定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115,055,260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34,516,578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30.00%;向网下投资者配售56,377,182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9.00%;向网上投资者配售24,161,5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21.00%。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持股比例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股份数量(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持股比例	限售期
一、A股限售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社保基金一五零三组合)	战略配售	462,201	0.03%	462,201	0.03%	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4,814,527	0.36%	12个月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4,790,454	0.36%	12个月
	广西通服科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358	0.11%	1,444,358	0.11%	12个月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2,407,263	0.18%	12个月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790,454	0.36%	12个月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2,407,263	0.18%	2,407,263	0.18%	12个月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4,358	0.11%	1,444,358	0.11%	12个月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358	0.11%	1,444,358	0.11%	12个月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9,056	0.07%	1,444,358	0.11%	12个月
	苏州工业园区禾新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7,136	0.11%	1,437,136	0.11%	12个月
	嘉兴昌科北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090	0.07%	958,090	0.07%	12个月
	中金公司百济神州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9,546	0.16%	2,069,546	0.16%	12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301,106	0.17%	2,301,106	0.17%	24个月
	北京高华盛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1,106	0.17%	2,301,106	0.17%	24个月
	其他限售流通股股东	其他限售流通股	4,830,119	0.36%	4,830,119	0.36%	6个月
二、A股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众股东	境内公开发行股份	92,966,563	6.96%	75,708,563	5.67%	-
三、无A股限售条件的境外流通股<w:footnote> 无A股限售要求的境外流通股为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于境外发行的股份,无A股普通股,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将不在A股上市流通、交易。<w:footnote/>							
无A股限售要求的境外流通股	安进	境外已发行股份	246,269,426	18.45%	246,269,426	18.45%	-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152,481,074	11.42%	152,481,074	11.42%	-
	HHLR Fund,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147,035,258	11.02%	147,035,258	11.02%	-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其一致行动人		95,293,082	7.14%	95,293,082	7.14%	-
	其他股东		578,655,361	43.35%	578,655,361	43.35%	-
合计数		-	1,334,789,461	100.00%	1,334,789,461	100.00%	-

注1: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4,814,527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4,814,527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4,814,527股。

2: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4,790,454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4,790,454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4,790,454股。

3: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2,407,263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2,407,263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2,407,263股。

4: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4,790,454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4,790,454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4,790,454股。

5: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444,358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455,30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989,056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444,358股。

6:限售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2021年12月15日)起计算。

7: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5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0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2%。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1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34户。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62,500股(A股),发行价格为25.6元/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UBS AG	UBS AG	1,171,875	30,000,000.00	6
2	林金涛	林金涛	1,171,875	30,000,000.00	6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437	6,999,987.2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375	6,0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125	18,000,000.00	6
4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500	100,800,000.00	6
5	周至恒	周至恒	1,289,062	32,999,987.20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0,625	74,000,000.00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171,875	30,000,000.00	6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170,162	4,356,147.2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188	4,792,012.80	6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6,720	1,452,032.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81	2,178,073.6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44	290,406.40	6
		湖北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4,747	377,523.20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2,478	319,436.80	6
		湖北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12,478	319,436.80	6
		江西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5,672	145,203.20	6
		江西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14,180	363,008.00	6
		宁夏回族自治区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3,403	87,116.80	6
		河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7,016	435,609.60	6
		河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17,016	435,609.60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3,403	87,116.80	6
		河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17,016	435,609.60	6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60	726,016.00	6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13,045	333,952.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81	2,178,073.60	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A)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24	653,414.40	6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44	290,406.40	6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2	508,211.2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	17,016	435,609.60	6
9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125	50,000,000.00	6
10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9,531,250	500,000,000.00	6
11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6,250	100,000,000.00	6
合计			39,062,500	1,000,000,0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99,062,500股。具体详见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1名股东均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该承诺。除该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06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6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1位,共34个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UBS AG	UBS AG	1,171,875	1,171,875	0.59%
2	林金涛	林金涛	1,171,875	1,171,875	0.59%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437	273,437	0.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375	234,375	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125	703,125	0.35%
4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500	3,937,500	1.98%
5	周至恒	周至恒	1,289,062	1,289,062	0.65%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0,625	2,890,625	1.45%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171,875	1,171,875	0.59%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170,162	170,162	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188	187,188	0.09%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6,720	56,720	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81	85,081	0.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44	11,344	0.01%
		湖北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4,747	14,747	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2,478	12,478	0.01%
		湖北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12,478	12,478	0.01%
		江西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5,672	5,672	0.00%
		江西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14,180	14,180	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3,403	3,403	0.00%
		河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7,016	17,016	0.01%
		河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17,016	17,016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3,403	3,403	0.00%
		河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17,016	17,016	0.0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60	28,360	0.0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13,045	13,045	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81	85,081	0.0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A)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24	25,524	0.0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44	11,344	0.0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2	19,852	0.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	17,016	17,016	0.01%
9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125	1,953,125	0.98%
10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9,531,250	19,531,250	9.81%
11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6,250	3,906,250	1.96%
合计			39,062,500	39,062,500	19.62%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情况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88,875	19.84	-39,062,500	426,375	0.22
1、高管锁定股	426,375	0.22	-	426,375	0.22
2、首发后限售股	39,062,500	19.62	-39,062,5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573,625	80.16	39,062,500	198,636,125	99.78
三、总股本	199,062,500	100	-	199,062,5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7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偿还对价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12,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一)股改方案

由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1,006,367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3股股份。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全体明确表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

a.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b.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裕丰伟业")承诺,如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公司非流通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泰跃")尚未就《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确定的支付对价安排所需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裕丰伟业对北京泰跃按照《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确定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北京泰跃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承诺人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承诺人的同意。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2008年1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8年2月22日,实施日为2008年2月25日,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上市交易。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林玮涛	1、《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 2、北京泰跃尚未就《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确定的支付对价安排所需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裕丰伟业对北京泰跃按照《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确定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北京泰跃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承诺人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承诺人的同意。 因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四建")与公司股东北京泰跃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城建四建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执行。2020年6月北京一中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北京泰跃持有的茂化实华1,825,085股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自然人林玮涛以5,914,874.7元人民币竞得上述被拍卖股份,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7月下发《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北京泰跃持有的茂化实华1,825,085股(首发前限售)的股票变更登记至林玮涛名下",并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 2020年10月林玮涛与裕丰伟业依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就林玮涛向裕丰伟业偿还垫付对价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21年4月16日,裕丰伟业出具《关于同意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股东林玮涛持有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上市流通的函》,同意林玮涛在偿还裕丰伟业代为垫付的312,910股股改对价后,其所持有的1,512,175股茂化实华股份上市流通。 2021年11月8日林玮涛偿还裕丰伟业垫付的茂化实华312,910股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偿还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07606)。	1、林玮涛履行完成《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 2、林玮涛竞得北京泰跃非流通股股份后,已偿还裕丰伟业代为垫付的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2月3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512,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林玮涛	1,512,175	1,512,175	0.29	0	
	合计	1,512,175	1,512,175	0.2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1,857,987	29.2105		151,857,987	29.210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515,289	0.2914	-1,512,175	3,114	0.0006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2,484	0.0024		12,484	0.0024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3,385,760	29.5043	-1,512,175	151,873,585	29.213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66,489,596	70.4957	1,512,175	368,001,771	70.786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6,489,596	70.4957	1,512,175	368,001,771	70.7865
三、股份总数	519,875,356	100.0000		519,875,356	10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林玮涛	0	0	0	0	1,512,175	0.29	见注一
	合计	0	0	0	0	1,512,175	0.29	

注一:公司股改时,因北京泰跃尚未就《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确定的支付对价安排所需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裕丰伟业对北京泰跃按照《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确定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北京泰跃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承诺人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承诺人的同意。

2020年6月,北京一中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北京泰跃持有的茂化实华1,825,085股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自然人林玮涛以5,914,874.7元人民币竞得上述被拍卖股份,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7月下发《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北京泰跃持有的茂化实华1,825,085股(首发前限售)的股票变更登记至林玮涛名下",并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

2020年10月林玮涛与裕丰伟业依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就林玮涛向裕丰伟业偿还垫付对价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21年4月16日,裕丰伟业出具《关于同意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股东林玮涛持有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上市流通的函》,同意林玮涛在偿还裕丰伟业代为垫付的312,910股股改对价后,其所持有的1,512,175股茂化实华股份上市流通。

2021年11月8日林玮涛偿还裕丰伟业垫付的茂化实华312,910股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偿还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07606)。林玮涛所持有茂化实华股份为1,512,175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3月3日	4	49,191,796	10.88
2	2010年3月4日	174	42,275,657	9.35
3	2011年5月18日	44	24,907,724	4.7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因所持股份质押冻结且尚未偿还裕丰伟业代垫的股份,本次未安排其限售股的流通。

八、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是否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